

# 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21〕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师范生立志投身基础教育工作，鼓励师范生热爱教师职业，追求教师专业发展，注重修身立德，积极投身教育工作，为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根据“田家炳基金会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计划”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立志投身基础教育工作且在毕业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师范毕业生），资金由田家炳基金会捐赠。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教育学部（田家炳教育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

学金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选、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领导小组通过，经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评审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每年的奖励标准共计为18万元，奖励人数为48人。其中，一等奖学金6人，每人10000元；二等奖学金12人，每人5000元；三等奖学金30人，每人2000元。从2021年开始执行三年，总计54万元。

####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就读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教育实习、教学技能竞赛及各类比赛中表现优秀；
- （六）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个人综合素质好；
- （七）参评之前需已获中小幼、特殊学校等各类学校的应聘录取并完成签约。

## 第四章 评 审

**第六条** 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专业学生，并立志投身基础教育工作且在毕业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师范毕业生。

### **第八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每年6月初，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部）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师范学生人数分配名额，下达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无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

（二）根据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

（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评定程序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

（四）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初

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本校当年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学生的建议名单，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田家炳教育书院评审，确定一、二、三等奖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于6月中旬将评审结果报送田家炳基金会。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待田家炳基金会审批通过后，学校及时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学校将根据情况单独或配合学校大型活动举行颁奖仪式，对“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邀请田家炳基金会代表参加。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将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纪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推动获奖者与基金会的联系。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奖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